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7日14点在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杭州金投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祝昌人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会祝昌人先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取消离职人员刘云龙、汪洋2人的激励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9.845元/股，回购数量30,000股。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就股权激励回购事项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第一个解锁期解锁首次授予 108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1,453,500 股。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姚丽花为议案关联方，因此回避表决）

备查文件：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7 日